建设项目环境生态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57-89-01-558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
建设地点	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51 分 17.055 秒，31 度 43 分 31.77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熟梅李备〔2026〕7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336（本项目利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一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一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文件：《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发展布局

梅李镇结合工业集聚区现有产业发展现状和集聚特点，规划通港工业园、通港工业园（南一区）、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和通港工业园（南二区）四个功能分区。其中，通港工业园结合纺织、印染、服装、经编家纺、皮革皮件、装饰玻璃等产业现状，沿中央核心绿轴两侧布局强化发展印染业和轻工产业。

②用地规划布局

梅李镇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16.2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21.7%，人均工业用地为 23.1平方米。新建工业用地采用集中发展的布局，规划重点发展通港工业园，继续向东扩大园区建设范围至沿江一级公路；同时，跨沿江一级公路预留发展备用地。现状镇域及珍门、赵市的工业用地进行空间整合，鼓励工业企业自行搬迁。

本项目为**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最终产品为加弹丝，属于纺织产业，符合常熟市梅李镇产业发展布局。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根据附图 4《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

合梅李镇用地规划。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在规划的梅李镇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3、《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评价结论：

从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本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相符，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选址与《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常熟市梅李镇珍南村支梅公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基本相符；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意见：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位于常熟市梅李镇，于 2019 年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19]233 号）。园区规划总面积 9.58平方公里。

（一）规划范围：园区包含 4 个区域，分别是通港工业园、通港工业园 （南一区）、 通港工业园 （南二区）、通港工业园 （赵市工业区）。其中通港工业园规划面积 8.41平方公里，四至为东至规划中的徐碧路、西至罗卜泾、南至通港路、北至新海洋泾和老八字中心河；通港工业园 （南一区）规划面积 0.43 平方公里，以南园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支梅公路，南至陆巷泾和张家浜河、西至横泾、北至大六泾和金蔷薇树园；通港工业园（南二区）规划面积0.36平方公里，以支梅公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盐铁塘、南至宝沣特种纤维、西至沙河两侧、北至常熟市安迅齿条有限公司；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规划面积 0.38平方公里，以美迪洋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赵市老圩堤，南至老海洋泾，西至盐铁塘，北至美迪洋厂界外褚家桥上丘和顺嘉厂界外后头稻田、直丘。

（二）规划期：2020 年至 2030 年。

（三）产业定位：冶金机械、纺织、印染、服装、经编家纺、皮革皮件、装饰玻璃、电子、汽车、纸制品、木制品等。

（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通港工业园及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废水接入区内梅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 1.8 万立方米/日）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通港工业园（南一区）废水接入区外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已建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常浒河，通港工业园（南二区）的废水接入区外珍门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 6000 立方米/日），尾水排入盐铁塘，规划热源为区外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电厂（滨江热电）。集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就近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通港工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现状有居住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存在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规划产业及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执行。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聚区污染减排方

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梅李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印染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属于通港工业园，根据《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最终产品为化纤加弹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北侧的5.47km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东北侧方位5.16km的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参照《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纳污河道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	本建项目不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	相符
7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相符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 涤纶纤维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	相符
10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对比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是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是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是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下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是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比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符合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是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符合重点管控单

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	不涉及	相符

	效率要求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属于涤纶纤维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4规划图”，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为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放总量，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少，用电量用量较少，符合管控要求。

表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重点管控单元	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	符合

		染物排放管控	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做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为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3、与《自然资源部公办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见附图 9），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 涤纶纤维制造，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 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一园一档一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符合。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2.5和O2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行业， 运输过程不使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符合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符合。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符合。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16 -[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本项目加弹废气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取的治理工艺满足文件要求。

8、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限制类和淘汰类）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 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 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 节密闭管理。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 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本项目加弹废气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根据其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加弹；针纺织品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用租赁厂房 3336 平方米，迁建现有加弹机 4 台，本项目不新增纺织产能。本项目已获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备案号：常熟梅李备〔2026〕77 号）。 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按照环评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3幢1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厂区东侧为法兰克斯管道紧固件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旋力路；项目西侧常熟市永新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华联路。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2、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	生产车间	化纤加弹丝	不同规格	3600 吨	3600 吨	0	7200	-

7、产品说明

产品照片如下图：



化纤加弹丝

图 2-1 产品图

表 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600m^2	占地 1800m^2	+1200m^2	生产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00m^2	500m^2	+200m^2	存放原辅料
	成品暂存区	300m^2	500m^2	+200m^2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1200t/a	+600t/a	依托给水管网
	排水	480t/a	960t/a	+480t/a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供电	30 万度/a	30 万度/a	0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0m^2	140m^2	0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	1 套静电油烟设备处理装置	1 套静电油烟设备处理装置	0	尾气经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	0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2	20m^2	0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	高速电脑加弹机	-	4 台	4 台	0	国产	利用原有设备
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国产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格式及规格	最大年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	POY 丝	涤纶、油剂（3kg/t）	3500 吨	3500 吨	0	散装	500 吨	原辅料仓库
2	油剂	矿物油 93% 脂肪醇聚醚类 7%	110 吨	110 吨	0	50kg/桶装	10 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858±0.015g/cm3，运动粘度（40℃）12.0±1.0mm2/s，没有气味。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	与水混合，可充分乳化，在工作温度下不易燃烧。着火温度在 200℃以上	无毒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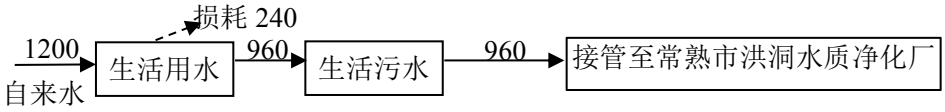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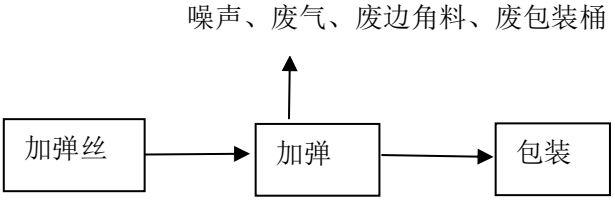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 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上油：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

产污环节：该过程中产生 N1 噪声、G1 废气、S1 废边角料。

（2）包装：调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厂家定期维护时带走

（注：本项目油剂为成品购买，现场不进行调配）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加弹	油雾	静电油烟设备处理+P1 排气筒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回收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概况

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新建化纤加弹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常环建【2014】504 号），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 2022 年 03 月 02 日，通过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099 号），上述项目于 2022 年竣工，经专家评审公司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 3600 吨加弹化纤丝的生产能力。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建化纤加弹项目	年产 3600 吨加弹化纤丝	年产 3600 吨加弹化纤丝	常环建【2014】504 号	/
2	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			苏环建（2022）81 第 0099 号	2022 年专家评审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567765450501P）（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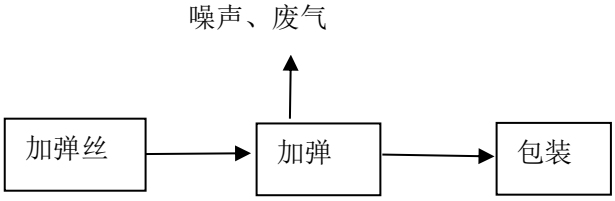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

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上油：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

产污环节：该过程中产生N1噪声、G1废气。

（2）包装：调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厂家定期维护时带走

2、污染治理措施

未对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作具体分析，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简要分析补充。

（1）废气

在公司正常生产、产能大于75%设计产能的状况下，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3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DA001排放口、厂区内大气污染因子分别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CDT/C25073014），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日期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指标	进口监测结果	排口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1	2025年8月3日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0.84	0.38	60	达标
2				速率	$1.67*10^{-3}$	$5.43*10^{-4}$	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企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表2-9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外一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5年8月3日	第一次值	0.25	0.39	6
		第二次值	0.26		
		第三次值	0.39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浓度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均值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3 日	均值	0.35	0.35	0.30	0.26	0.35	4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因此，现有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人数约 15 人，餐饮外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_3-N，接管至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中心，根据验收报告，生活污水与房东混合排放，未进行监测。

（2）噪声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2-03-31		2022-04-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59	51	54	49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49	55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2	49	56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0	49	58	52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注：上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SH22E00822OA 号。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投诉情况，原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迁建后原址不再生产，对污染物重新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4.9%~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1.9、0.2个百分点；臭氧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较上年降低了5.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120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8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2025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1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5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9天，占比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波动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10}、$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属于不达标区。

原因分析：

第一、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有所反弹。

常熟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出现明显反弹，成为市区细颗粒物的首要来源。这一现象背后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新能源 车虽然占比逐年提升，但全市汽车整体保有量同步增长，燃油车数量并未显著减少。经济复苏背景下，市民出行需求激增，机动车使用频率提高，直接导致尾气排放量居高不下。特别是在城区高峰时段，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突破临界点，交通拥堵情况恶化，车辆怠速时间延长，进一步放大了尾气排放效应。

第二、扬尘污染影响持续。

常熟市城乡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道路施工、省控站点周边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密集开展，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监测数据显示，这些人为活动产生的颗粒物对市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贡献显著，尤其在干燥多风季节，扬尘影响范围更广、持续时间更长。需开发针对扬尘污染的专项治理方案，将扬尘控制纳入工程全过程管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

第三、产业结构不优。

常熟市产业结构问题仍是环境污染的重要源头。尽管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但纺织、印染、化工、喷涂、热电、建材等传统产业体量庞大，转型进程缓

慢。这些行业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成持续压力，特别在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方面，工业工艺污染贡献率居高不下。

第四、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

目前，常熟市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且燃煤影响占比依然有上升趋势。虽然全市大力推进工业、生活领域压减燃煤，努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和太阳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体系，但是燃煤消耗总量仍然较高，且生物质燃烧占比也依然居高不下。

对策与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3）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4）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综合治理等。同时紧盯美丽常熟建设目标，在统筹形成工作合力上下功夫；紧盯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深入治污攻坚上下功夫；紧盯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在助力新质生产力上下功夫；紧盯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在推动和谐共生上下功夫；紧盯环境安全稳定目标，在优化环境管理上下功夫；紧盯治理能力提升目标，在深化改革创新上下功夫；紧盯各项创优争先目标，在强化铁军队伍建设上下功夫。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市华谊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点（曹陈巷）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4）CSHK（气）字第（042701）号。本项目位于监测点所在地东南方向 2.5km 处，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km）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曹陈巷	东南	2.5	非甲烷总烃	2	0.34~0.75	37.5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较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

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20.1%。

综上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常浒河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生产车间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①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1	加弹	非甲烷总烃	表 1（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执行标准
涂装、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常熟市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40	mg/L
			氨氮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3 幢 1 楼，根据“附图 10 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9	0.089	0.52	0.1425	0.3775	0.3775	+0.288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	0.098	0.4194	0	0.4194	0.4194	+0.3214
废水	废水总量	480	480	960	0	960	960	+480
废水	COD	0.24/0.024	0.24/0.024	0.48	0	0.48/0.0048	0.48/0.048	+0.24/0.024
废水	NH_3-N	0.0144/0.0019	0.0144/0.0019	0.0336	0	0.0336/0.0038	0.0336/0.0038	+0.0192/0.0019
废水	TN	0.0192/0.0058	0.0192/0.0058	0.0432	0	0.0432/0.0115	0.0432/0.0115	+0.0240/0.0057
废水	TP	0.00192/0.0002	0.00192/0.0002	0.0067	0	0.0067/0.0005	0.0067/0.0005	+0.0048/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76	176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注：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工艺中，锦纶丝上油后加热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弹过程中，涤纶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由于加热挥发产生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2821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锦纶 6DTY 牵伸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165g/t 产品，本项目产能 3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194t/a。 本项目废气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处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3775t/a，排放速率 0.0524kg/h，排放浓度 5.24mg/m^3，无组织排放量 0.4194t/a。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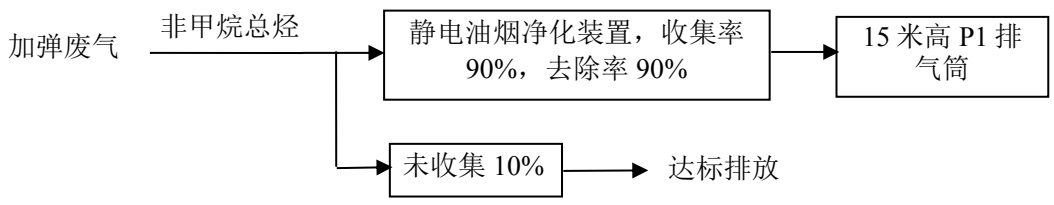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速率（kg/h）	
加弹	P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52	0.52	3.7746	静电油烟装置	90%	90%	5.24	0.0524	0.3775	60	3	72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6	0.4194	/	/	/	/	0.06	0.4194	4.0（厂界浓度限值）	/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1	一般排放口	121.00526	31.68501	3.9	15	0.4	25	11.06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P1 排气筒风量为 1000m^3/h，直径为 0.4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1.06m/s；因此，P1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加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捕集率90%，收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合理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P1排气筒高度为15米，对照上述各类标准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0%计，对P1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1	P1排气筒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1次	10 min	19.3mg/m³	0.032kg/次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1.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织				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工作原理为：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附录 A.1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涤纶纺丝工序油剂挥发尾气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因此，本项目使用油雾净化器不属于可行技术。参考《常熟市锦程化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该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对加弹过程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加弹过程产生的油烟是可行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原理如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黑烟、油雾粒子，使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清除、净化油烟的目的。采用支流叠加脉冲等离子电源和齿板布局电场组合形成，孕育发生电晕放电，从而得到高能等离子体。油烟在高能等离子体的作用下，使小颗粒油滴刹时固结并成大颗粒而被网络在集油板上，并在等离子体的下沉降到油槽内。特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的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

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化纤加弹丝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各废气处理方法从理论上分析是可行的，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运行效果来看是切实有效的。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可行的。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m^3)	r (m)	Q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25	0.0193	0.001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 50m，大于 1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按100L/（人·班）计，本项目每日2班，每班12h，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按每年生产300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P、TN，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4.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t/a	COD	500	0.48	接管	500	0.48/0.048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SS	300	0.288		300	0.288/0.0096	
	NH_3-N	35	0.0336		35	0.0336/	

						0.0038	
	TN	45	0.0432		45	0.0432/ 0.0115	
	TP	7	0.0067		7	0.0067/ 0.0005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位于位于通港路、沪武高速公路西南侧，已建成处理规模为16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4-14所示。

表4-1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300	300	达标
NH_3-N	35	35	达标
TN	45	45	达标
TP	7	7	达标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813769	31.605081	960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3）依托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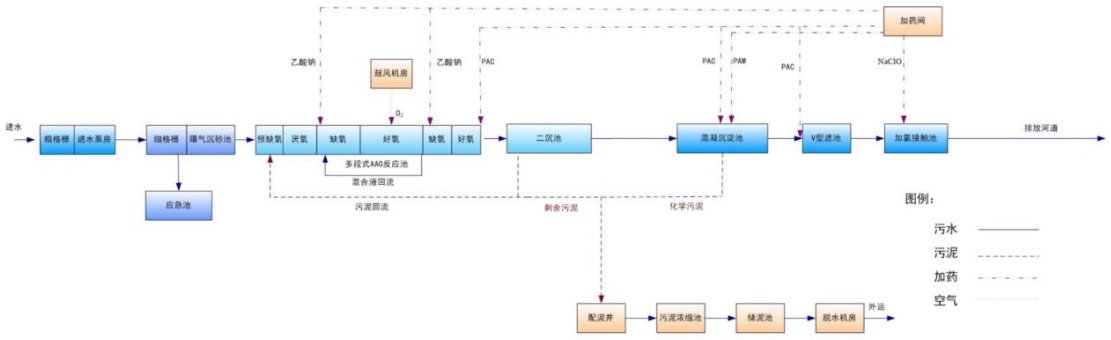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6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_3-N	TP
进水	6.5~9.5	≤500	≤300	≤45	≤35	7
出水	6~9	≤50	≤10	≤12（15）	≤4（6）	0.5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6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仅占设计量的很小一部分。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虞镇内，目前开发区内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小且浓度低，满足污水厂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表 4-17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排放口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960	COD	50	0.48/0.048	白茆塘
		SS	10	0.288/0.0096	
		NH_3-N	4（6）	0.0336/0.0038	
		TN	12（15）	0.0432/0.0115	
		TP	0.5	0.0067/0.00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4.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80-85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4-19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1	-5	-20	14	80/1	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	08:00~16:00

							垫等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加弹机	4	80	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	5	15	1.5	E10 S3 W3 N18	E60 S70.5 W70.5 N54.9	08:00~16:00	20	E34 S44.5 W44.5 N28.9	1
2		空压机	1	85		5	16	9.5	E15 S12 W3 N28	E61.5 S63.4 W75.5 N56.1		20	E35.5 S37.4 W49.5 N30.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120.647303，纬度：31.538343）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压缩机等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贡献值		26.31	20.78	27.57	52.09
现状背景值	昼间	59	61	62	60
	夜间	51	49	49	49
叠加值	昼间	59.8	54.5	58.7	57.2
	夜间	55.21	56.50	56.51	58.52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监测计划简述如下。

表4-14 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连续等效 A 声级别	每季度一次	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4 结论

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35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共计约为 175t/a。

（2）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原料包装用量的 5%，原料包装约为 3t/a，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共计 0.1t/a。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

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1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3	√	/	
4	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回收油剂	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	/	175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环卫清运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	/	/	3	厂家回收
4	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回收油剂	回收油剂		/	/	/	1	回用于生产

4.3 固废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和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在内设置了 1 个面积为 10㎡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331-999-09	175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331-999-09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油桶	废油桶	不当危废处理	/	331-999-09	3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4	回收油剂	回收油剂		/	331-999-09	1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单元为生产区、危废库，为防止本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在生产区、危废库等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治措施，阻止污染物渗入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加强原料使用管理，危险废物的存贮及使用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防止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末端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装置和固废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对应的防渗或防腐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3、防渗要求

本项目车间、原料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详见表 4-20。

表 4-20　厂区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等级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0 米、渗透系数≤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影响分析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

措施：

①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故障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故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剂，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1	油剂	/	2500	10	0.004
合计		0.004			

根据计算可得，Q＜1，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辅料仓	油剂等	地表水、地	渗漏	土壤、地下水

库、生产车间		下水		

3、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油剂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油剂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③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切削液等，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

项生产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还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周边居民区、社会应急避险措施或采取短时间人员避险措施。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 90%，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依托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			

	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本项目车间、喷漆房、各类仓库的地面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 定期对废气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当废气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设备方进行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修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池等配套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 (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产品为化纤丝，工艺为加弹-入库，涉及的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主要为油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重点管理”。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及环护目标图

附图 5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附图 8 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9 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油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现有项目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9	/	/	0.3775	0.089	0.3775	+0.2885
废气（无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8	/	/	0.4194	0.098	0.4194	+0.321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	/	960	480	960	+480
	COD	0.24/0.024	/	/	0.48/0.0048	0.24/0.024	0.48/0.0048	+0.24/0.024
	NH_3-N	0.0144/0.0019	/	/	0.0336/0.0038	0.0144/0.0019	0.0336/0.0038	+0.0192/0.0019
	TN	0.0192/0.0058	/	/	0.0432/0.0115	0.0192/0.0058	0.0432/0.0115	+0.0240/0.0057
	TP	0.00192/0.0002	/	/	0.0067/0.0005	0.00192/0.0002	0.0067/0.0005	+0.0048/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75	/	/	175	/	175	0
	废包装	1	/	/	1	/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3	/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